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828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

訴訟代理人 江仲璵

被告 林宏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1,39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11日向原告申請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並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9月13日起至116年9月13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百分之0.575計算，現為百分之2.295。詎被告自113年10月即未依約清償，尚積欠本金301,393元及相關利息、違約金。為此，爰依法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利息應由國家補貼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29頁），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

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向原告申請貸款，嗣後未依約清償，迄今仍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第1款之約定（見本院卷第24頁），其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全部一次清償。雖被告抗辯借款利息應由國家補貼等語，惟依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第21條約定可知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補貼者為貸款期間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8頁），原告本件請求者為被告違約所生之遲延利息，自不在政府補貼範圍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 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 
法 官 楊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 
書記官 游欣偉